

# 最新合作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研发合同免费 (优质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合作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研发合同免费优质篇一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本协议是经双方认真磋商同意签订，是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所达成的真实意愿。本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授权

(1) 甲方授权乙方为的独家经销商。

(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作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研发合同免费优质篇二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_\_\_\_\_项目事项，经过\*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技术内容、范围和要求技术内容：(1)新技术；(2)新产品；(3)新工艺；(4)新材料。技术范围：\_\_\_\_\_技术要求：\_\_\_\_\_。

第四条研究开发经费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一)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资：甲方：(1)提供或支付方式：\_\_\_\_\_ (2)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_\_\_\_\_ (3)使用方式：\_\_\_\_\_ 乙方：(1)提供或支付方式：\_\_\_\_\_ (2)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_\_\_\_\_ (3)使用方式：\_\_\_\_\_ (二)研究开发经费总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经费来源：本合同约定，项目开发经费由\_\_\_\_\_提供，或者双方按比列\_\_\_\_\_分担提供。(三)支付支付方式为：\_\_\_\_\_ (1)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 (2)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 (3)按利润\_\_\_\_\_%提成，期限：\_\_\_\_\_ (4)按销售额\_\_\_\_\_%提成，期限：\_\_\_\_\_ (四)结算方式经费的结算包括经费包干和经费实报实销，合同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算：(1)合同经费包干使用的，合同完成后经费出现剩余时，结余经费归受托人所有，经费不足，不足由受托人自行解决。并且受托人的报酬应包含在结余的研究开发经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报酬。双方未约定结算方式的，按包干使用处理。(2)

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的，研究开发经费不足时，委托人应补充支付，经费剩余时，受托人应如数返还。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甲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2)涉密人员范围：\_\_\_\_\_；(3)保密期限：\_\_\_\_\_；(4)泄密责任：乙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2)涉密人员范围：\_\_\_\_\_；(3)保密期限：\_\_\_\_\_；(4)泄密责任：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保密条款不应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当事人双方未就保密条款进行约定的，按《合同法》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八条风险责任的承担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3)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认定风险责任标准为：(1)课题在现有技术水\*下具有足够的难度；(2)研究开发人在研究开发工作中是否充分地发挥了主观能动性；(3)其同行业专家的鉴定结论认为研究开

发工作的失败属于合理失败。风险责任应由受托人或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承担方式为：在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由双方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十条验收的标准与方式验收时，双方都有权取得实施技术成果所必要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并要求另一方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和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实施的条件。但合同终止后仍需上述服务的，应另行订立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验收标准：项目名称：\_\_\_\_\_标准号：\_\_\_\_\_发布日期：\_\_\_\_\_技术指标：\_\_\_\_\_技术参数：\_\_\_\_\_验收方式：验收可采用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验收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及文件，作为合同验收通过的依据。

第十五条通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合作各方权利义务(一)义务合作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合作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合作各方应协作配合完成研究工作。(二)权利对研究开发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有依研究开发的实际情况，要求作出有利于研究开发项目的计划方案的修改的权利;有权对合作开发投资的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派员参加各方代表组成的协调指导机构，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有建议、发言权;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享有申请专利权，在他方转让权利时有优先受让权;声明放弃共有专利申请权的当事人，在他方申请取得专利权后，有免费实施其专利的权利;共同开发研究的各方共同享有开发研究成果，并有在使用、转让中的受益权。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合作开发中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约定不及时进行投资，或者不履行其他约定义务，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当事人一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或者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合作开发合同中，一方当事人以技术出资，第三人投资合作的技术提出侵权要求的，使合作开发合同终止的，他方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对于合同一方当事人不正确履行合同的，他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该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其仍不履行的，其他当事人可以拒绝其继续参加研究开发工作，该当事人还应赔偿其他当事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推出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对于当事人投入合作开发合同中的投资秘密，已经公开发出的技术秘密和技术情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而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赔偿责任可能是合同责任，也可能使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后续改进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完成方、合作各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属于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专利申请权归改进方，改进方应优先向对方以优惠价格许可使用；于原有基础上较小的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对于合同技术的改进，改进方申请专利，另一方应该对改进技术保密，并无权擅自向他人转让该技术，也无权申请专利；双方共同对合作技术作出重大改进，专利申请归双方共有；双方共同改进的未申请专利的一般技术成果，需由双方另定协议来处理使用权和收益分享的问题。

第二十条项目联系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

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争议处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

第二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的内容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这里所称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是指当事人在订立技术开发合同时尚未掌握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方案，如果是就技术上没有创新，而只是对现有的产品外形、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以及技术成果的检验、测试和使用订立的合同，则不在技术开发合同之列。“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指在技术开发合同中所产生的技术发现、技术发明创造和其他技术成果归谁所有，如何使用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等问题。“技术开发合同标的”是指新的技术成果，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合作开发合同”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共同出资、共同参与、共同研究开发完成同一研究开发项目，共同享受效益、共同承担风险的合同。(1)“新技术”，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初次实现的技术或者在原有的成果基础上经过改进革新，在性能上有所突破、有所进步的技术。(2)“新产品”，是指在原理、结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材料、功能和用途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与旧产品相比有显著改进的产品。(3)“新工艺”是指在生产实践中根据产品设计要求，能使产品符合高效率、低能耗、缩短生产过程、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经济效益的制造工艺。(4)“新材料”，是指材料新品种的增加和材料性能的改进。所谓系统，是指含有新技术、新

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相组合的系统工程，如自动化生产系统工程、卫星系统工程等。“验收”指技术开发合同实施完成后，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确认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标的约定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的活动。“经费的结算方式”，经费的结算包括经费包干和经费实报实销。

第二十五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作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研发合同免费优质篇三

第一条 甲方开设\_\_\_\_\_商行专营\_\_\_\_\_事业计共资本金人民币\_\_\_\_\_元整，除甲方自出人民币\_\_\_\_\_元整外，余人民币\_\_\_\_\_元整，由乙方于本合同成立同时一次交清，甲乙双方各自确认。

第二条 乙方投入资本人民币\_\_\_\_\_元整后，即为\_\_\_\_\_商行的隐名合伙人而甲方认诺。

第三条 甲方应每届事务年度终，开具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以及营业损益计算书交付乙方查核。

第四条 前条查核时，如乙方发现疑义之处，即可到商行查阅合伙人账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

第五条 本隐名合伙损益应按照合伙出资额比例分配负担。

第六条 前条利益的分配，应于损益计算后，五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而未支付的分配金，乙方可充作其出资的增加于甲方同意。

第七条 关于\_\_\_\_商行营业事务，均由甲方执行，而乙方不得参与事务的执行。但乙方得随时查阅合伙的账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

第八条 隐名合伙期间中，如遇亏蚀时，如果其财产不足资本额半数的，甲方应即通知乙方，而乙方可终止合同。

第九条 甲方与乙方所出的资本，以甲为一的比例如遇亏损时，应以此计算分担。

第十条 本隐名合伙有效期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为\_\_\_\_\_年\_\_\_月。

第十一条 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须中途终止合同的，应于年底为之；但须于两个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时，甲方应返还乙方所出的资本金额，并应支付应得的利益金；但因亏损而减少资本的，只得返还其剩余的存额。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所出的资本，如不幸亏蚀净尽的，以合同终止论；但双方愿意继续出资的，不在此限。且甲方有意继续经营，而乙方亦不愿意再出资加入时，甲方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甲方如中途欲将\_\_\_\_\_商行出让于他人时，应先通知乙方，如乙方愿意按照时价受让时，应尽先使乙方受让，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而拒绝。

第十五条 甲方如违背前条或因乙方不愿意受让，将\_\_\_\_\_商行股份出让于他人的，出让之日即为本合



同终止之日。

第十六条 甲方在合同存续中发生不测的乙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民法通则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 合作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研发合同免费优质篇四

乙方：

1、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施工单位。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乙方以甲方的名义承接工程项目，工程中标后由甲方与业主签订总包工程施工合同后，甲方再与乙方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由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生产经营。不得违法再分包。

3、乙方经营要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严禁上访闹事。

1、甲方承诺：

(1)：尊重和善待乙方。在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不干预乙方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便利条件，尽最大能力解决乙方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协助乙方处理工作中发生的矛盾和有关事项，有责任为乙方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由乙方承建的项目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交于他人经营。

2、乙方承诺：

(1)：要严格履行甲方与业主签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全部内容及有关协议，并自觉维护甲方形象，乙方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不发生任何隐患。积极创建省、市安全文明工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经济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除工程的税金及甲方的管理费外，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月按时向甲方报送书面施工产值报表。

(2)：保证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按照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资金不足部分和在业主拨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垫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停工。

1、由乙方承建的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的工程款时按照工程造价的6%（包括：税金、管理费）扣除后一次付给乙方。500万元以下的另行协商。

2、工程劳保基金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后，上缴山东枣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乙方以甲方名义所施工的工程引起一切经济纠纷、民事责任、法律责任、债务等，均由乙方全部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乙方缺少现场管理人员时，可以向甲方申请派员，甲方要大力支持、并派适应人员，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缺少专业施工队伍或材料供应商时，可以向甲方申请，甲方的相关部门帮助推荐，由乙方自行选择确定（合同由乙方自行签订并签字盖章，需甲方担保盖章的材料款，甲方将从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施工的工程，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购买材料、更不能拖欠材料款等其它款项。

3、双方合作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4合作期间如发生争执、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谦互让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若协商不妥可由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议。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合作期满，本协议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日期：

## **合作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研发合同免费优质篇五**

乙方：

**第一条：合作范围**

甲方向乙方租用(详见附件)以作甲方所属项目会务现场布置之用。

乙方同时配合甲方上述租用物之现场制作工程。

**第二条：合作期限**

1、收费标准：以上物品租用连制作等工程服务内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开票加收8%)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活动场地，提供必要的活动协助。
- 2、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甲方将其所属项目现场制作工程部分委托乙方代理。
- 3、负责维护活动的治安秩序及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保管。
- 4、甲方应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器材租用费用，愈期3天无故不支付，则按每天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活动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
-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作业。
-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活动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 5、本次活动基本设施的验收日期为200年月?日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2、若甲方未能够按期付款，则按合同法规定给乙方5%滞纳金

## 第六条：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合作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研发合同免费优质篇六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范围内,双方的关系确定为合作关系。为拓展市场更好地、更规范地服务消费者,根据公司的规划,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和对乙方的经营能力的审核,同意乙方加入\_\_\_\_\_公司的销售网络。同意乙方在\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_\_\_\_\_县(区)\_\_\_\_\_地点(商场建筑物)(代理、经销、专卖、批发、零售)专属性经营(\_\_\_\_\_)品牌\_\_\_\_\_系列产品。

第二条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甲、乙双方忠实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双方的职责和权利。乙方作为单独的企业法人或经营者进行经济活动。因此,他必须遵守对所有企业法人或经营者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商业要求。作为一个企业法人或经营者,乙方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合法经营中获利。乙方不是甲方的代

理人，也不是甲方的雇员和合伙人。乙方不是作为甲方委托代表，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签定协议，使甲方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甲方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订立本协议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之权利，甲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有最终的解释权。

第三条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签约日计。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协议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协议合作的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_\_\_\_\_合作协议书》。

第四条甲方为使乙方所辖区域更好运营，开发和提供适销产品，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合理定价，最大限度保证乙方的供应。在本协议期间，甲方承诺，积极协助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乙方按甲方规划进行市场设计和拓展市场网络。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下，可为乙方代办货物托运及相应事项，用乙方要求的方式运输到乙方所指定的地点，其运输、保险等费用均由受益人乙方支付。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培训和辅导。作为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必备条件，以保证整个系统持续统一。甲方负责组织品牌宣传，并协同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的乙方开展区域性的促销活动，最大限度地支持乙方的经营。甲方在作出的广告及推广活动之前，须先将有关活动资料通知乙方，以使乙方能于活动前作出适当准备及加以响应。甲方的品牌和产品及相关灯箱广告□pop广告、店铺内外之装潢设计及陈设，由甲方定出vis形象设计，并为乙方提供相应辅导。

第五条乙方保护甲方的商标等知识产权，规范地使用甲方商标标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打假、市场监管。举报、举证假冒伪劣产品、窜货以及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协同甲方与当地相关的执法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开展业务，不得在其它区域销售商品，如未有其它分销商经营的区域，乙方如愿发展业务，必须向甲方申请。

乙方只能在甲方所指定的进货渠道进货，不得到其它地方进货。通过市场的细分、有序的管理、合理地分配，有效支持网点商品供应，不得经营其它品牌产品和销售假冒产品。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属区域内网点的零售价格，在甲方建议价格范围内保持统一，不得随意大幅度调价。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收集所需要的市场信息，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市场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汇总上报甲方。妥善保存乙方的经营业务记录，以备甲方的核查。

第六条乙方有使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商标、商标标识及vis形象设计及甲方提供的适当范围的经营和商业秘密的权利。乙方具有从甲方指定进货渠道进货并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销售的权利。具有因甲方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的权利，但属乙方经营问题则由乙方自理。获得甲方所提供的培训和指导的权利。独立处理协议约定以外事项的权利。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行使甲方所赋予的权利。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的乙方有权推荐、考核所辖范围内分销商或零售商。但推荐的分销商、零售商必须向甲方申请，签定协议、由甲方颁发证书后方可运营。

1. 责令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所有的灯箱及一切有关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宣传品等。乙方自行承担软件和硬件设备的一切损失。

2. 向有关执法机关提出执法请求，封存乙方所有的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的商品。

(1) 结清与甲方（甲方指定的供货商）的财务往来关系。

(2) 不得再进行销售甲方的商品。

(3) 必须承担客户后续服务成本，包括退货、维修、索赔等。

第八条甲方的商标，属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保

护。所有相关产品的标识，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专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公司司标等涉及公司知识产权内容、标识进行工商注册、广告等；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乙方承诺不得擅自印刷有关商标、标识及促销广告发布；不得超越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范围，擅自制作总经销、总代理、代表处的证书、文件、名片、搁牌、铜牌等进行营业和运作；不得擅自改变统一的形象进行招牌、灯箱和有关标识物的制作和装潢。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除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援引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必须在15天内或通讯障碍消除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的方式，必要时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该事件的发生。如果他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这样做，他将不能继续从本条协议中获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条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协议签署地为南京市。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备案一份，复印件无效。乙方兹承认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协议所列条款所包含的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如果某个条文认为是不适用或无效的，可以在本协议的附加协议中予以更改和修正，该条文不适用或无效不应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同时签署的本协议的附加协议中的更改和修正，



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人 邬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人 邬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